

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 文件

岳民发〔2023〕11号

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屈原管理区、南湖新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就明确2023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2023年起，各县市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5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2023年起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辖六区为7800元/年、各县市为5000元/年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(一)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从2023年起，各县市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140元/年。

(二)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从2023年起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市辖六区为10140元/年、各县市6500元/年。

(三)特困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。从2023年起，岳阳楼区、云溪区、君山区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湖新区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分别为580元/月、290元/月、174元/月；岳阳县、汨罗市、湘阴县、临湘市、华容县、平江县、屈原管理区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分别为517元/月、258元/月、155元/月。

三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

(一)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。从2023年起，各县市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以975元/月为基准线。

(二)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。从2023年起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市辖六区为11700元/年、各县市为7500元/年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已将“提高城乡低保标准”纳入2023年度省政府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管理清单，各县市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精心组织、全力抓好落实，把好事办好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精准认定对象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，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，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。

(三)做好资金保障。各县市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，共同做好资金测算，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，积极筹措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，足额安排2023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。

(四)抓紧组织实施。各县市区要加快提标工作进度，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4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。



岳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
